

联合国 大会



IN LIBRARY

UN DOCUMENTS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2/124

8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38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 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	4 - 51	3
A. 工作安排	8 - 8	3
B. 工作组的工作	9 - 27	5
1. 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	10 - 11	5
2. 地雷和陷阱	12 - 14	6
3. 燃烧武器	15 - 22	7
4. 其他类型武器	23 - 24	9
5. 工作组的报告	25 - 27	10
C. 外交会议特定常规武器工作的后续	28 - 36	11
D.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审议	37 - 39	14

* A/32/50/Rev. 1.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E. 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审议经过	40 - 51	19
1. 菲律宾关于达姆弹的提议	42 - 43	19
2. 后续问题	44 - 51	19

附件

一.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小组：奥地利、丹麦、法国、墨西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等国提出的关于地雷和陷阱的提案	22
二. 外交会议第22(IV)号决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方面的后继行动	25

导言

1. 大会第31/64号决议第3段，请已被邀请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与该决议有关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议涉及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对下述问题的审议：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2. 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3076(XXVⅢ)号、第3255(XXIX)号和第3464(XXX)号决议，其中对秘书长提出同样的要求，请他提出报告，载述瑞士政府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会议头三届会议的情况。秘书长已在他的报告(A/9726、A/10222和A/31/146号文件)中说明这三届会议工作同该等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在第二和第三份报告(A/10222和A/31/146)中也注意到分别于一九七四下半年和一九七六年初在卢塞恩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一些有关方面。

3. 依照大会第31/64号决议提出的本报告只涉及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亦即最后一届的会议，因为这一年内没有其他同该决议有关的重大发展。

二. 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

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

A. 工作安排

4. 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问题有直接实质关连的大部分工作都由特设常规武器委员会(有时称为第四委员会)办理。委员会这届会议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首次召开起到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通过委员会报告(经CCDH/408修订的CCDH/IV/225)后休会止一共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但是，今年该委员会首次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从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举行了九次会议。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的新主席，委员会则选出一位新报告员，但两个副主席的职位维持不变，结果选定特设委员会主

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埃克托尔·查里·桑佩尔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胡昌·阿米尔-莫克里先生(伊朗)

穆斯塔法·谢勒比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 约翰·泰勒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丁·伊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五月六日任满)

5. 特设委员会通过第四次外交会议的工作方案(CDDH/IV/219/Rev.1)如下:

1. 通过工作方案。
2. 选举新报告员。
3. 成立工作组; 选举工作组主席。
4. 提出新建议; 工作组的工作。
5. 审议可能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类型常规武器, 并为此审议工作组报告和各项建议。
6. 其他问题。

6. 工作组成立, 其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CDDH/IV/221)如下:

- (1) 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来详尽审议各方在特设委员会中提出的,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各项建议, 例如关于地雷和陷阱、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以及燃烧武器的建议, 以期就每套特定建议, 查明各方所同意和不同意的各点。
- (2) 工作组也将审议关于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建议。
- (3) 此外, 工作组对“后续工作”问题也将加以审议, 并予提交特设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
- (4) 工作组会议对外交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开放, 任凭它们自由参加。

7. 在讨论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CDDH/IV/220)的议题时,有人说,这里指的是三种特定类型的武器,因为在这三类武器方面所获进展最大,而且特设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关于这三类武器的详尽建议。有人指出,任务规定中还指明要讨论任何其他类型的常规武器。一般也同意,工作组无需讨论草案中所提议的审核过程,因为它所涉及的,主要是迄今未缔结的协定;但是特设委员会应该授权工作组在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结束后,讨论关于此项问题的可能后续工作或可能行动,并将同该事项有关的建议提送委员会审议。

8. 委员会报告员泰勒先生(联合王国)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在五月六日以前由伊顿先生(联合王国)代行职务。

B. 工作组的工作

9. 工作组的讨论事项大部分集中于职权范围中所具体指明的三种特定类型常规武器,即(a)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b)地雷和陷阱,和(c)燃烧武器,包括凝固汽油弹。委员会授权工作组查明各方对问题各方面的同意或不同意。关于这一点,一般认为工作组,应该尽可能寻求共同的立场,但如立场显然无法妥协,则只好把不同意的各点记录下来。

1. 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

10. 工作组首先讨论了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问题,因为外交会议前届会议上有关这个议题的提案只有一个,这是由奥地利、丹麦、墨西哥、挪威、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后来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再则,这项提案已在前几届会议上博得普遍的同意,其中要求禁止使用任何武器其主要作用在于使用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来伤害人体者。

11. 在向工作组提出这项提案时,有一个提案国指出,这项提案的论据已经在一九七六年初于卢加诺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¹上首次提出时和一九七六年那届特设

¹ 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卢加诺,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六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委员会会议中深入地解释过。概括地说，这个论据是，提案中所说的那类碎片会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原因是这些碎片不能使用通常医学上的 X 射线方法侦察，因此，要从人体中取出，是有很大困难的；但是，这项提案并不要求禁止使用某一武器的整体部分，例如地雷或炮弹的塑料弹壳等，但如该项武器的主要作用是以禁用的碎片——而不以其他作用，例如爆炸——来造成伤害，则不在此限。经过简短的讨论后，工作组一致同意就这项提案找出各方所同意的范围。

2. 地雷和陷阱

12. 关于地雷和陷阱一类，工作组对两项提案给予并行的审议，一项由丹麦、法国、荷兰和英国共同在特设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会议上首次提出 (CDDH/IV/213 和 Add. 1 和 2)，另一项由奥地利、墨西哥、瑞典、瑞士、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特设委员会上共同提出 (CDDH/IV/222 和 Add. 1)。对有关提案国而言，后一项提案取代了他们以前就这个议题提出的所有以前的文件 (CDDH/IV/201、209 和 211)。

13. 两项提案都要求尽可能把所有布雷区记录下来；禁止使用从远处投送的雷具 (例如，水箭或至少从相隔 1000 公尺处发射的炮弹)，除非这种雷具装有压制装置或弹着地区没有足可分辨的标志；除非先行警告以防平民受害，不得在非战斗的人口聚居地区使用人为放置的地雷和装置；禁止使用外似无害的爆炸物或非爆炸性装置 (例如陷阱)。但是，照提案国的说法，CDDH/IV/222 中的第二项提案较重视防止平民触雷。经初步讨论后，各方就一项共同的案文达成较广泛的同意，但还有一些争议的论点用方括弧加以注明 (CDDH/IV/GT/4，由奥地利、丹麦、法国、墨西哥、荷兰、英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共同提出，下面附件一载有这项提案的全文)。

14. 所有代表团都欢迎各提案国为了达成共同立场而作的努力，它们并且确认已经取得有价值的进展，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他们仍不认为提议的案文可以完全接受。有几个代表团，包括倡议提出工作文件的代表团，都保留一定的意见。并对工作组报告中所记载的特定论点表示怀疑。但是，整个来说，这些保留并不具有根本的性质，一般都认为，对于各项提案 (CDDH/IV/GT/4，参看下面附件一)，已取得广泛的同意。

3. 燃烧武器

15. 关于第三特定类型的武器，即燃烧武器，工作组收到了六项提案：

- (1) 第一项提案 (CDDH/IV/Inf. 220) 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埃及、伊朗、象牙海岸、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向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以后科威特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要求禁止“主要目的在以命中某一目标的某一物质的化学反应所产生的火焰或热力使物件着火或使人身受到烧伤”的一切燃烧武器，“包括喷火器、燃烧弹、火箭、手榴弹、地雷和炸弹，但不包括同时起燃烧作用和穿透或碎片作用，及专为对付飞机、装甲车辆和类似目标而设计的燃烧弹；”
- (2) 第二项提案 (CDDH/IV/217) 由提案国墨西哥向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要求禁止使用属于上面提案所指的一般类型的一切武器，但包括用于对付飞机、装甲车辆以及类似目标的穿透性武器；
- (3) 第三项提案 (CDDH/IV/207) 由挪威向外交会议的前一届会议提出，要求禁止使用上文(1)和(2)下提案中所指的一切燃烧武器来对付“人员”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四十七条第2段²所未指明的军事目标，或用来对付座落在人口聚居地区的任何军事目标，除非该地区发生双方地面部队之间的战斗；
- (4) 第四项提案 (CDDH/IV/208) 由瑞典向外交会议前一届会议提出，载有禁止一切火焰武器的一些可能因素；
- (5) 第五项提案 (CDDH/IV/223) 由印度尼西亚向外交会议本届会议特设委员会提出，要求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照明弹、曳光弹和信号弹以外的燃烧武器，但用来摧毁位于平民聚居地或其附近地区的军事目标者不在此限；用来对付盘据于野外防御工程，例如砂坑和机枪掩体内的军事人员者亦不在此限；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 (6) 第六项提案 (CDDH/IV/206/Rev. 1) 由澳大利亚、丹麦和荷兰于本届会议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用以取代向前届会议提出的一项提案 (CDDH/IV/206) 要求禁止以“任何平民聚居地”，例如城市、乡镇、村落、难民营，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容许在下列情况下攻击这种聚居地内的特定军事目标：这种攻击是合法的；事前采取一切可行的防范措施使遭受燃烧后果的只限于军事目标；及目标所在地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地面部队间的战斗”。

16. 此外，瑞典代表团曾经会同其他代表团向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文件 (CDDH/IV/201)，主张禁止使用一切燃烧武器，它认为，工作组应为全面禁止此种武器而努力，因为一九七六年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已经赞同这种办法了，而且联合国大会也以一致意见，通过第 31/19 号决议，核可这一办法。据瑞典看来，一九七六年初在卢加诺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要求禁用一切燃烧武器的医学理由是不容否认的。这个代表团并强调，它的提案 (CDDH/IV/208，参看上文第 15(4)段) 主张全面禁止，并有效禁用燃烧武器来伤害人员；它认为局部限制有欠妥善，因为在实际战斗吃紧时，这种限制总是瓦解。瑞典的一般看法获得几个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17. 提出第六项提案 (CDDH/IV/206/Rev. 1，参看上文第 15(6)段) 的几个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全面禁止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对许多国家来说是所无法接受的，他们所提出的提案则拟具了一个实际措施来保护平民，使他们在战时不受燃烧武器的伤害。有几个其他代表团也支持这个一般立场。

18. 第五项提案 (CDDH/IV/223，参看上文第 15(5)段) 的提案国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强调，这项提案使燃烧武器的使用对象仅限于设在人口聚居区以外的军事设施，而第六项提案 (CDDH/IV/206/Rev. 1) 则容许使用燃烧武器来攻击一切军事目标。该代表团认为在人口聚居区内根本不应使用燃烧武器，因为这种武器所引起的火一定会扩大蔓延，无法遏制。第六项提案的提案国认为，禁止攻击军事目标的

结果会使人故意把这种目标设在人口聚居区内，以防攻击。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这种目标可以用其他类型的武器进行攻击，而且，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各国负有责任在最大限度的可能范围内不把这种目标设在人口聚居地区。

19.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它不准备讨论任何以议定书形式提出的提案，也不准备讨论任何假定关于限制武器的议定书将获得通过的提案。

20. 一般同意，第六项提案(CDDH/IV/206/Rev.1)不仅没有过分要求，而且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讨论基础，但同时也有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个提案不够彻底；加拿大和英国的代表团提出一项修正案(CDDH/IV/GT/7)，目的在于限制以燃烧武器攻击“地面部队正在或即将进行战斗的地区”修正为“战斗地区”内军事目标的可能性。他们认为把即将进行战斗的地区包括在内，会使侵略者占了便宜，而“战斗地区”的定义则经外交会议确定了。一些代表团认为，提议的取代字句可能有用，但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战斗地区”含意太不精确，已经在另一个场合中被拒绝使用了。

21. 工作组还研究了就禁止燃烧武器作出进一步安排的各种构想，包括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来审议这个议题，以期调和各项提案之间的歧见。但是，支持这种建议的人数不够多。

22. 瑞典代表团总结它在讨论燃烧武器问题中所得到的印象，认为工作组没有进行更多辩论，实堪遗憾，因为它相信大家很可以参照各项提案对这个议题作出彻底的分析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所有提案都极有价值，可能在进一步充分研究之后产生有用的结果，因此应该全部加以考虑，作为进一步讨论这个议题的基础。

4. 其他类型武器

23. 在其他类型的常规武器中，只有燃烧—空气混合炸药和小口径武器是工作组具体提案的议题。瑞典和瑞士就燃烧—空气混合炸药提出一项提案(CDDH/IV/GT/5)，建议各国同意“放弃使用靠某种物质漫洒空中凝成云雾后发生爆燃所造成的

震动波发挥其作用的武器，但如其目的专为摧毁物质目标，例如清除雷场等，则不在此限”。提出这提案的两代表团指出，他们曾向外交会议前届会议提出一项类似的提案(CDDH/IV/215)，他们认为，燃烧—空气混合炸药是要不得的，因为这类炸药导致一种最残酷的死亡。根据最近以动物作实验的结果，在这种武器所发散的蒸气云覆盖范围内，死亡或然率接近百分之百。在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团说，已有的事实并不能证明有禁止或限制这种武器的必要，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瑞典的提案，将在特设委员会发表反对的议论。

24. 瑞典还提出了一份关于小口径武器的工作文件(CDDH/IV/GT/6)，建议各国同意：(a)放弃制造比目前最常用7.62毫米口径武器更能造成严重伤害的枪弹；(b)避免使用穿透人体时易于翻滚、变形或碎裂的子弹，或速度过大的子弹；(c)在全国和国际的层面上在创伤弹道学领域内继续进行研究和试验；和(d)考虑到外交会议所收到的各项提案，和外交会议以及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专家会议所进行的工作，继续努力，以求将来达成协议，禁止使用在武装突冲中可能造成过度伤害的小口径枪弹，这项提案并未在工作组中加以详细讨论，但美国代表团已表示不赞成。

5. 工作组的报告

25. 工作组没有达成任何具体协议，因此通常称为外交会议工作的后继的今后在人道理由禁止使用各种常规武器方面所应采取的行动问题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但是，工作组在其工作后期，才应主席的建议，决定不审理后继问题，因为外交会议的其他机构工作正在积极谈判有关事项。不过，据了解，各方可在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就一般问题提出意见，这些意见载于下文中。

26. 关于发生在特设委员会以外的后继工作的发展情况，将在下文同这问题有关的两节中报导。

27. 工作组于五月十九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工作组的报告(CDDH/IV/224/Rev. 1)。

C. 外交会议（第一委员会）特定常规武器工作的后续

28. 在工作组进行工作当中，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各国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 C 工作组以一项提案（CDDH/I/340）的形式提出关于外交会议特定常规武器工作的后续问题。该项提案为：在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内增列第八十六条之二（第八十六条涉及修改该议定书的程序）。该项提案实质上规定由议定书或公约的三十一个当事国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和通过有关一个或多个当事国可能“根据第三十三条”（涉及禁止使用那些会造成不必要损害和痛苦的武器）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任何提案的各项建议。该项提案，随后即由第一委员会通过，内中进一步规定：经由当事国向存约国政府发出“通知书”的方式，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该委员会，为期三年，或由存约国召开一个当事国会议选出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如有三分之一成员要求开会，即召开会议，如提出建议，应经多数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秘书处事务；最重要的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存约国可“召开一个特别会议，与愿召开这种会议的上述议定书或公约的任何当事国进行协商，以便通过协议，落实冲突各方不得无限制地选择战争方式的一项原则”。

29. 第一委员会工作组报告的一件增编（CDDH/I/350/Rev. 1/Add. 1/Rev. 1）中报导，该组进行的辩论显示，尽管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共同提案国基于人道主义的动机受到一致欢迎，尽管显然有必要对于旨在造成不必要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军备加以禁止或限制，但是对于如何达成这一目的却有两种分歧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委员会既无用处又不适当，尤其是，因为即将召开联合国大会的特别会议来审查裁军问题，其中包括该提案中述及的各项问题，并且仍有可能召开一个世界裁军会议。他们又认为，可由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来达成召开一特别会议以考虑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这一目标，且可省下成立拟议的委员会的费用。

30. 但是，支持增列第八十六条之二的各国代表团主张，不低估外交会议在决定协议范围方面的成就，有必要在对于使用旨在造成不必要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任何可能的限制与第一号议定书草案中所包含的有关原则之间建立一种法律上的联系。因此，也就有必要设立一特别机构来促成和实施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有关条款，不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后续为何。这些代表团又认为，虽然由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来暂时解决后续的问题也许是必要的，但长远地看，要解决武装冲突涉及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畴内的问题，就需要通过一项根据拟议的第八十六条之二所包含的原则的条款。而且，这些代表团认为，既然特设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以及其他行动对此事都未有显著贡献，增列第八十六条之二的提案也就成为唯一的解决办法。这些代表团又说，总之，这一提案中的途径纯为人道主义的，属于外交会议特有的职权范围之内，与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来处理裁军问题的其他机构无关。

31.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CDDH/Inf. 240）供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审查，在执行部分内：(a) 注意到特设常规武器委员会的报告及其附件中的各项提案；(b) 把报告及提案递交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c) 请求各国政府和秘书长及早审查这些文件和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政府专家会议在卢塞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和在卢加诺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³ 4；(d) 建议尽快召开一个经过仔细筹划的会议，来进行关于限制或禁止使用特定常规武器方面的探讨；(e) 请求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与各国政府协商，以便为这种会议安排一个最适当的场所，包括商讨由一个别国家召开一项特别会议的可能性；并(f)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提案，建议由拟议的会议继续设法达成关于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协议和关于设立一个机构的协议，由该机构审查任何这类协议和审议关于进一步协议的各项提案。

³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⁴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32. 在这个阶段，有些代表团要求就特设委员会关于常规武器的后续问题进行讨论，但支持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的各国代表团认为，该条款不能在特设委员会讨论，因为该条款只提交第一委员会，完全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不过，他们同意，如果在特设委员会的意见是一般性的话，他们不坚持将其反对意见付诸表决，虽然他们将不参与这项辩论。

33. 反对该条款草案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其他会议继续进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认为该项工作的部分成果将是设立一个经过仔细规划的审查机构以审查这一领域内的任何协议。然而，他们认为不需要照草案第八十六条之二所说设立一个抗衡机构或将其完全归在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范围内，因为，那样的话，进一步的工作就会集中于法律的标准，而会忽略政治、经济和军事一类其他相关因素。有些代表团提到其他的裁军会议，并且建议可将这一问题交给那些会议处理；另外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已经在卢加诺政府专家会议进行的关于审查机构的研究，并希望第一委员会考虑到在那儿所提出的各种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有一代表团认为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完全超出了外交会议的职权范围，并认为提出该项草案对于特设委员会关于可能的后续问题的的工作有极为不利的影晌。然而，这些代表团之中有些已表示愿考虑一项折衷办法。

34. 五月十八日第一委员会讨论该一问题时，决议草案(CDDH/Inf. 240)的提案国强调该决议构成拟议的第八十六条之二的备选择案文，其目的为：向一个可能继续寻求有关协议的会议提供具体的和有系统的指导，特别是，该决议建议设立一个机构来审查任何这类的协议。这些提案国也认为非常需要求助于一个象联合国这样大公无私的杰出机构，并认为，寻求达成这一共同目标的途径，秘书长比任何人更能取得各国政府的支持。然而，另一代表团指出，该决议草案问题未列入该委员会的议程。

35. 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的支持者，特别是墨西哥，提出了一些论据，大体上

与上面已概述的工作组所提出的那些意见相同。墨西哥代表团并且宣布，该代表团有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立即继续关于限制使用特定种类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工作。

36. 对于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的明确措词达成协议之后，第一委员会以50票对27票、13票弃权通过了该草案（CDDH/I/SR.77）并且决定，关于拟议的新条款是否较适合归入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内作为新增的第三十三条之二（涉及禁止会造成不必要伤害的武器）或是作为新增的第七条之二（涉及召开一项关于人道主义法律会议的问题）的问题留待起草委员会处理。

D.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审议

37. 在设立工作组之前，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召开了简短的全体会议，并且发言多半是提出各种不同题目的新提案和对这些提案的一般反应。其中重要的议论已在工作组中重述，且已于上文提及。

38. 对于工作组在不同种类武器方面的工作的各项评论，要点如下：

(a) X射线侦察不出的碎片

许多代表团高兴地知道工作组对有关此项问题的提案（CDDH/IV/210）已一致地达成了部分协议。

(b) 地雷和陷阱

许多代表团对于工作组在朝向关于此一问题的协议方面所获的进展表示欣慰。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满意成果的达成主要是由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各国代表团都愿意非正式地聚在一起，一本诚意设法消除彼此间的歧见。他们希望，在其他领域内也能循此实例。

(c) 燃烧武器

报告员在提出工作组的报告(CCDH/IV/224/Rev. 1)时表示,事实上,有关燃烧武器的许多提案的协调方面,没有什么成绩可言,尽管那些提案包含了关于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整个问题的各种不同的办法。工作组的报告中说,已经达成了一致的意见,认为澳大利亚、丹麦和荷兰提出的关于这项问题的提案(CDDH/IV/206/Rev. 1,参看上文第15(6)段)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用的基础,关于这一点,报告员解释说,后来渐渐显示,即使在这一点上也有不同的意见,那就是,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提的一切提案都是将来讨论的有用基础,然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在将来的工作上首先致力于一项比较中肯的提案较为实际,例如第六项提案。

第六项提案的提案国希望它们这项已获得许多国家支持的提案在不久的将来可作为这一问题协议的基础;同时,他们还表示将研究对该提案(CDDH/IV/GT/7)的修正案的含意(参看上文第20段)。

然而,若干代表团强调,第六项提案(CDDH/IV/206/Rev. 1)不够彻底,唯一的满意解决办法是全面禁止使用燃烧武器,只有极少数的例外,如CDDH/IV/201, 208和223号文件中所提议的那些禁用的规定(参看上述B节)。他们认为,如要顾到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参看A/31/197,附件四,第12号决议)的呼吁和联合国大会加速禁止使用燃烧武器的请求,在将来的会议上就必须仔细考虑所有这些提案。在他们看来,只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各项提案不能给予平民和战士充分的保护。

(d) 燃料—空气爆炸物

正象它在工作组中所显示的,美国代表团进一步地说明了它对工作文件(CDDH/IV/GT/5)所载瑞典和瑞士的提案所采取的对立立场,该提案主张各国应

放弃使用燃料—空气爆炸物这类武器，除非用于摧毁物质目标，如布雷区。美国代表团认为，在美国以猴和羊所作的实验（他们认为用这两种动物来和人类比较要比该提案的提案国所叙述的那些实验中所用的小动物为佳）已显示燃料—空气爆炸物的致命性事实上与类似的高爆炸药的致命性是一样的，也就是几乎为百分之百，爆炸中心的外围地区除外。美国代表团接着又说，事实上高爆炸药造成的灾难更为严重，具有破片杀伤效果，但是却没有要禁止使用这种武器。美国代表团对于提案国断言燃料—空气爆炸物造成的死亡更为残忍这一点提出质疑，并指出，他们的证据显示，这种武器导致快速死亡。

瑞典代表团不同意认为在不同系列实验中所用的小动物是很不合理想的实验材料这一说法，因为各种广泛公认的比较准则都能适用。他们仍然认为燃料—空气爆炸物的爆炸特性有别于那些高爆炸药，并且燃料—空气爆炸物通常造成缓慢的痛苦死亡。

另有一些代表团对于各国代表团就此问题提供技术资料表示感激，并且希望可借进一步的研究和交流来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e) 小口径投射弹

两份关于小口径投射弹的资料文件已提交特设委员会：(1) 奥地利、瑞典和瑞士三国的一份共同文件(CDDH/IV/Inf. 237)，叙述在这三国所进行的各项协作实验；(2) 瑞典的一份文件(CDDH/IV/Inf. 242)，相当详尽地叙述了有些系列的试验。瑞典又在它提送工作组的一份文件(CDDH/IV/GT/6)中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关于使用小口径投射弹的某些限制(参看上文第24段)。瑞典代表团在提出该提案时强调，这种试验的结果有助于显示滚转、分裂和具有高度冲击力的速度在决定投射弹造成伤害的程度方面的重要性。因此，瑞典代表团向工作组提出一项提案，呼吁对于具有这些特性的投射弹的发展、生产和使用加以限制。

在特设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中，美国代表团相当仔细地评论瑞典代表团叙述的试验中所用的科学方法和程序，并且甚为怀疑，究竟那种试验结果是否能够作为它的文件(CDDH/IV/GT/6)中的各项结论和基于这些结论的建设的任何根据。美国代表团只能同意需要对这个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广泛研究。

瑞典代表团提出答复，为其科学方法辩解，并指出它的提案是模仿关于禁止使用易于扩大的枪弹的一八九九年宣言⁵而拟订的，因为他们认为现用的某些投射弹的特性与达姆弹相类似。他们极力主张在几年内可能制造出下一代小型武器之前合作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在第一委员会通过了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之后，特设委员会最后三次全体会议又继续讨论关于外交会议常规武器工作的后续(参看上文第36段)。在特设委员会较早的辩论中曾经发言的一些代表团又发表了类似的言论。联合王国是针对此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CDDH/Inf. 240)的四个提案国之一，对于通过第八十六条之二表示遗憾，并且认为，只要八十六条之二继续存在，就不会作出关于后续问题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提出该决议的提案国愿就其提案进行讨论和协商，但不了解怎样能够做到这一点，除非由外交会议全体会议将第八十六条之二否决。他们极力主张寻求共同意见，而不硬把一项意见付表决。

有些并非第八十六条之二的提案国但投票赞成该条款的代表团也发言为之辩护。有一代表团认为，关于该条款的意见的分歧反映出一种基本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在该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部讨论过程中，是极为明显的，那就是，是否应该照这些代表团所说在人道主义法律范围内达成对于使用常规武器的限制，或是应该在其他的会议中设法加以限制。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注意到

⁵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决议草案 (CDDH/Inf. 240) 涉及裁军和一般协议或共同意见, 并且认为根据有些代表团的看法, 那种方式不会有成果, 而必须在人道主义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种民主的方式。曾投票赞成第八十六条之二的另一代表团认为, 该条款是用来补充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的, 因为这一条款涉及该问题的长期审查; 不过, 这一代表团希望寻求一项为大家接受的折衷办法, 因为它认为共同意见尽管有缺点, 仍不失为恰当的方式。第八十六条之二的另一支持者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并且建议联合国可召开一个后续会议, 而与外交会议同一基础, 所有国家都可参与该一会议。

39. 特设委员会在五月二十四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报告草案 (CDDH/IV/225, 经 CDDH/408 修正)。

四. 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审议经过

40.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外交会议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全体会议未就限制使用常规武器问题直接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它只广泛地审议了关于这一问题将来应采取的行动——后继行动。

41. 菲律宾提议将达姆弹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列为破坏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草案而应由军事人员负责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草案），该提案经全体会议讨论后被否决。这两个事项在下文中按照全体会议审议的先后次序加以论述。

1. 菲律宾关于达姆弹的提议

42. 菲律宾代表团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对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七十四条草案（关于取缔破坏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某些行为）的修正草案，提议在军事人员本身应负责任的破坏行为中增列：“使用国际公约所禁止的武器，即在人体内易于扩大或展平的枪弹、毒气、窒息性或其他气体和同类的液体与器材；以及细菌武器”（CDDH/IV/418）。菲律宾代表团指出，提案中的用语不是引自规定禁止使用易于扩大的枪弹的一八九九年《海牙宣言》，便是引自一九二五年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⁷（不属于常规武器，故与本报告无关）。菲律宾代表团原先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类似提案，随后予以撤销，据该代表团说是为了将来在全体会议上能对此一事项达成共同意见。

43. 但是，全体会议的讨论显示，若干军事先进国家的代表团虽然承认该提案所根据的国际协定，却反对将此类武器的使用列为严重破坏行为；主要的理由是这类武器定义不明确，同时也因为该修正案禁止采取其他规定所准许的报复行动。在此情况下，其他代表团认为它们不能支持一项得不到广泛同意的议定书条款。经过相当的讨论，该提案以唱名表决，41票赞成25票反对，25票弃权被否决。

2. 后续问题

44. 外交会议全体会议审议提议的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之前，另有两项关于限

⁷ 国际联合会，《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2138号，第65页。

制使用常规武器方面未来行动的决议草案提交给全体会议审议。其中一项决议草案 (CDDH/IV/411) 是由支持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的一批国家提出的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埃及、科威特、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 它们认为提议的决议案文是该条草案的补充条文；另一项决议草案 (CDDH/IV/423) 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联和美国提出的，它们认为这是一项较易接受的第八十六条之二的替换案文。第一项决议草案，如同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先前的提案 (CDDH/Fut. 240 ，随后作为 CDDH/428 印发) ，倾向于通过联合国大会寻求后继行动，但条文中也明确地敦促“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举行后续会议。另一方面，四国草案则提议仅通过国家间协商，召开此一会议，不过它也建议“早日”举行会议，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未来六个月中对该事项采取“共同决定”，“以便早日缔结协定”。

45. 在全体会议关于第八十六条之二的广泛辩论中，所有曾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论点都经再次提出。反对该条条款的国家进一步强调它们的观点，认为通过一项决议，当能更有效地达成所希望达到的目的；如果不顾它们的反对，强行通过第八十六条之二，那么实际上就不可能进一步审议这样一个决议。苏联和法国代表团表示，即使第八十六之二草案通过，它们也不认为它们受该条约束。

46. 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以唱名表决，59票赞成，32票反对，10票弃权被否决。该项草案未获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没有通过。

47. 由于第八十六条之二草案遭否决，提出上述三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就后续行动问题进行了广泛协商，它们最后达成广泛协议，议定了一项从上述三决议中各采用其某些部分的决议草案。所有其他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都经撤回。新决议草案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向全体会议提出 (CDDH/441 和 Add. 1) ，提案国有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希腊、科威特、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8.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经口头稍作修正并经提案国同意后，于六月九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作为第22(IV)号决议，附于会议的最后决议书中⁸。

49. 外交会议在第22(IV)号决议中决定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CDDH/IV/225,经CDDH/408修订)以及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参看CDDH/IV/218)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尽早认真考虑上述文件及其他有关报告；建议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以便就限制使用某些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并就如何审查此类协议和考虑进一步协议的办法达成协议；敦促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问题之前就这一点进行协商，以便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上达成协议；建议为此目的于一九七七年九、十月间召开所有有关各国政府的协商会议；进一步建议参加协商的国家考虑设立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所建议进行的协商的结果，为一九七九年举行会议，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50. 在提出决议草案(CDDH/44I和Add. I)时，瑞典代表团对外交会议未就限制使用某些特定常规武器问题作出决定，表示失望，它并且说两个主要军事联盟以外的多数国家都感到失望。但它指出，该决议使外交会议所得到的进展能在不久的将来继续下去。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也发表了类似意见。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提议的一九七七年后期的协商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51. 这项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后，各方相继发言，若干代表团，包括巴西、法国和苏联强调，它们本着合作精神，没有反对该决议作为共同意见；若干决议当初付诸表决，它们是会弃权的。巴西和法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预断了将来会以何种方式作出有关决定。苏联代表团表示特别反对决议中关于建议一九七九年前召开会议以达成既定目标的第3段，它也反对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必要行动的第7段。该代表团又重申其基本立场，认为限制使用武器的问题只能在一般裁军范围内，并在专为此目的设立的适当论坛上作出决定。

⁸ 第22(IV)号决议的案文见下文附件二。

附件一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小组：

奥地利、丹麦、法国、墨西哥、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
瑞典和瑞士等国提出的关于地雷

和陷阱的提案

1. 适用范围

本提案涉及其中定义所指的地雷及其他陆上装置在武器冲突中的使用。 本提案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但适用于为封锁岸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施放的水雷。

2. 定义

为本提案的目的：

(1) “地雷(水雷)”是指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附近所放置的〔爆炸或燃烧〕弹药，于人员或车辆直接触动、出现或接近时引发爆炸；

(2) “爆炸和非爆炸性装置”是指以人工安装，专为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件或进行一项外表安全的行动时用以杀伤的装置；

(3) “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在1,000公尺以外施放或以飞机投放的地雷(水雷)；

(4) “军事目标”，就目标而言，是指任何目标，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实际有助于军事行动，而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面或部分的销毁、缴获或压制肯定地对军事有利者。

3. 记录布雷区及其他装置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 (a) 各方预计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以及
- (b) 各方预计大规模使用爆炸或非爆炸性装置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对该方在适当位置布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爆炸和非爆炸性装置的位置保持记录。

(3) 上述一切记录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敌对行动终止后，在敌方控制的领土内所有有记录的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爆炸或非爆炸性装置应公布其位置。

4.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

- (a) 此类地雷(水雷)装设一种有效的中和机件——一种自动或遥控机件，当预料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以达成当初安置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或
- (b) 施放区域具有警告平民的特定标记，

同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也仅限于用在有军事目标的区域内。

5. 限制在居民区使用地雷(水雷)及其他装置

(1) 本项提案适用于(遥布〔反坦克〕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爆炸和非爆炸性装置、其他人工安装的弹药以及遥控或经过一段时间后自行发动的杀伤性或破坏性装置。

(2) 地面部队并未发生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居地区内禁止使用本项提案所指称的任何物件，除非：

- (a) 此类物件是装在属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
或
- (b)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其害。

6. 禁止使用某些爆炸和非爆炸性装置

(1)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

- (a) 任何表面无害的轻便物件，内含爆炸物，专为在受到触动或趋近时引发爆炸之用：〔 或
- (b) 任何非爆炸性装置或任何材料，用以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件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严重杀伤，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例如对受害人刺伤、刺杀、碾压、绞杀、下毒或以病菌侵染等 〕。

(2)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以任何方式附加于或关联于下列物体的爆炸和非爆炸性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伤者、病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
- (d) 医药方面的设备、器材、用品或运输工具；
- (e) 儿童玩具；
- 〔 (f) 食品和饮料； 〕 或
- (g) 明显属于宗教性的物件。

附件二

外交会议第 22(IV) 号决议：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方面的后继行动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七年，日内瓦

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四度集会于日内瓦，通过了有关武装冲突以及战略战术方面的人道主义新法规，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则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回顾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已由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在外交会议所有四届会议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在卢塞恩^a和一九七六年在卢加诺^b主持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回顾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所作的讨论和有关决议以及若干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呼吁，

根据上述讨论，总结认为各方对于应禁止使用主要以 X 射线侦察不出的破片杀伤的常规武器，持有一致的意见；对于地雷和陷阱，也持有大致相同的看法，

已致力于进一步缩小关于应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包括凝固汽油方面的意见分歧，

a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b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也考虑了使用其他常规武器，例如小口径投射弹以及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的后果，并开始考虑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基于明显的人道理由，有必要继续加紧进行此项工作，

相信进一步的工作应建立在目前已达成协议的各个方面，并应包括进一步寻求可达成协议的其他方面，而在两种情况下都应设法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1. 决定将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c以及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提案递送出席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d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

2. 要求尽早认真审议上述文件以及在卢塞恩和卢加诺举行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

3. 建议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召开政府间会议，以便：

(a) 根据人道和军事理由，就禁止和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那些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问题达成协议；

(b) 就审查此类协议和考虑进一步协议的办法，达成协议；

4. 敦促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问题之前进行协商，以议定筹备会议时所应采取的步骤；

5. 建议为此目的于一九七七年九、十月间召开所有有关各国政府的协商会议；

6. 进一步建议参加协商的各国，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设立筹备委员会，尽量设法打下良好基础，使会议能够达成本决议所期望的协议；

7. 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本决议第4段所规定进行的协商的结果，为一九七九年举行会议，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c 经 CCDH/408 修订的 CCDH/IV/225。

d 参看 CDDH/IV/218。